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0人,代表股份125,46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3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库存股1,42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489,64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21,173,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4,295,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的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24,844,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30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1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5%;弃权30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冯诚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在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对本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未发现: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6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4991%减少至10.4431%;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399%保持不变;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9390%减少至13.8830%。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发来的书面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惟基石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xj_dflhyrq@dfhyrq.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类型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的授权;

5. 公司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7.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召集人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根据本所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芳英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46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30%。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24,844,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30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1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12%;反对31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5%;弃权30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冯诚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